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372	38,957
服務成本		<u>(1,686)</u>	<u>(2,261)</u>
毛利		21,686	36,6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756	1,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8)	(53)
行政開支		(16,274)	(24,782)
財務費用	5	<u>(1,600)</u>	<u>(1,057)</u>
除稅前溢利	6	5,820	12,383
所得稅開支	7	<u>(819)</u>	<u>(2,321)</u>
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001</u></u>	<u><u>10,062</u></u>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4	9,046
非控股權益		<u>737</u>	<u>1,016</u>
		<u><u>5,001</u></u>	<u><u>10,062</u></u>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u>3.06</u></u>	<u><u>6.5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	2,182
使用權資產		5,000	336
投資物業		19,300	19,6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529	–
商譽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u>65,300</u>	<u>60,42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48,679	63,550
應收賬款	10	79,677	63,84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907	1,88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41,246	47,798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53,263	42,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普通銀行賬戶及現金		126,065	98,594
		<u>350,837</u>	<u>318,4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78,999	56,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91	12,977
已收租賃按金		155	155
租賃負債		2,253	34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00	10,400
其他借貸		11,000	–
應付企業債券		8,753	–
應付所得稅		4,534	10,284
		<u>128,285</u>	<u>90,867</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552</u>	<u>227,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852</u>	<u>288,040</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86	—
應付企業債券	9,398	17,168
遞延稅項負債	3,240	3,245
	<u>15,224</u>	<u>20,413</u>
淨資產	<u>272,628</u>	<u>267,6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3	27,833
儲備	236,016	231,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849	259,585
非控股權益	8,779	8,042
總權益	<u>272,628</u>	<u>267,627</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評估。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的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債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2,086	1,288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2,383	23,303	5,262	10,963
租賃投資物業	619	553	267	184
放債業務	10,370	14,701	7,491	11,22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400	(427)	(1,535)
	<u>23,372</u>	<u>38,957</u>	<u>14,679</u>	<u>22,125</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部溢利	14,679	22,1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	3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7,340)	(9,017)
財務費用	<u>(1,600)</u>	<u>(1,057)</u>
除稅前溢利	5,820	12,383
所得稅開支	<u>(819)</u>	<u>(2,321)</u>
年度溢利	<u>5,001</u>	<u>10,062</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41,246	47,798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07,584	186,993
租賃投資物業	19,610	19,757
放債業務	86,225	71,594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829	635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55,494	326,7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643	52,130
	<hr/>	<hr/>
總資產	416,137	378,907
	<hr/> <hr/>	<hr/> <hr/>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90,375	73,913
租賃投資物業	155	15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25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90,532	74,0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977	37,187
	<hr/>	<hr/>
總負債	143,509	111,280
	<hr/> <hr/>	<hr/> <hr/>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附註i)	12,383	23,303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19	55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	10,370	14,70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附註ii)	—	400
	<hr/>	<hr/>
收益總額	23,372	38,957

附註:

- (i)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銷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	8,722	5,750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6,697)	(4,462)
	<hr/>	<hr/>
	2,025	1,288
股息收入	7	14
匯兌收益淨額	—	9
政府補貼(附註)	84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	33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00)	(300)
雜項收入	99	236
	<hr/>	<hr/>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	2,756	1,579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意外情況。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租賃負債	148	49
－應付企業債券	983	1,008
－其他借貸	469	—
	<u>1,600</u>	<u>1,05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241	2,91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639	10,229
－退休計劃供款	181	235
員工成本總額	7,061	13,38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589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	1,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9	2,396
	<u>7,061</u>	<u>13,38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25)	(2,813)
－往年超額撥備	201	361
即期稅項支出	(824)	(2,452)
遞延稅項抵免	5	131
所得稅開支	<u>(819)</u>	<u>(2,32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溢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264</u>	<u>9,04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39,168</u>	<u>139,168</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報告期後進行的股份合併((附註12)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34,223	59,951
– 孖展客戶	45,248	3,836
	<u>79,471</u>	<u>63,787</u>
其他應收賬款	206	53
	<u>79,677</u>	<u>63,840</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79,677</u>	<u>63,840</u>

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並無逾期(按照結算期限)及並無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孖展客戶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乃由客戶的質押證券作擔保，公允價值約為305,9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0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6%至16%(二零一九年：8.88%至9.13%)計息。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中的應收賬款為2,9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孖展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應收賬款已由該等客戶的質押證券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自結算期限起)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超過60日	2,978	–
	<u>2,978</u>	<u>–</u>

其他應收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06</u>	<u>53</u>

11.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結算所、經紀及 現金客戶之賬款	<u>78,999</u>	<u>56,705</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按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本公司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而本公司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27,833,000港元，乃由139,167,997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組成。
- b)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ime Paradise Limited (「**Prime Paradise**」)，根據與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樹熊資本**」)已發行股本49%之擁有人翁耀明先生的協定收購樹熊資本之49%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代價為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本集團將會繼續於此業務分部投放資源。董事會預期此分部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之增長動力。

年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2,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約23,3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53.0%(二零一九年：59.8%)。

放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債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董事會對香港放債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樂觀，並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鞏固收益基礎。

年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44.4%(二零一九年：37.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8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約5,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00,000港元)。

年內，租金收入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2.6%(二零一九年：1.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及香港政治局勢不明朗，導致證券相關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8,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約1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7,100,000港元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淨溢利約10,100,000港元有所減少。

展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來年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我們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會為成就、吸引及留聘本集團高標準及高質素之管理層、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滿足本集團各持份者的期望，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吳華良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